

ICS 55.180.01

A 80

团 体 标 准

T/GDLIA 2—2019

智慧物流箱循环共用服务规范

Multi-functional intelligent logistics container circulation service
specification

2019-06-19 发布

2019-06-28 实施

广东省物流行业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体要求.....	2
5 循环共用智慧箱的通用要求.....	2
6 智慧箱循环共用服务的管理要求.....	3
7 智慧箱循环共用服务平台的基本要求.....	4

前 言

本标准按 GB/T 1.1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无限极（中国）有限公司、山东佳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省物流行业协会提出。

本标准由广东省物流行业协会、广东省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GD/TC4）归口。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无限极（中国）有限公司、山东佳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省物流行业协会。

本标准参与起草单位：广东省江门市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与编码所、粤港澳大湾区物流产业联盟。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刘耀军、贺小轩、何云杉、刘伟贤、马仁洪、梁玉霞、谢诚杰、张伟、陈标、姚亚猛、陈雅丽。

本标准参与起草人：伍伟强、何宜锋、钟鸿兴、黄晓鹏。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声明：本标准的版权归广东省物流行业协会所有。任何组织、个人未经同意，不得擅自印刷和销售。

智慧物流箱循环共用服务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智慧物流箱（以下简称“智慧箱”）循环共用服务的总体要求、循环共用智慧箱的通用要求、智慧箱循环共用服务的管理要求、智慧箱循环共用运营服务平台的基本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智慧物流箱的循环共用。用于商品直销、电商周转、中小型电器及工业零部件等，不适用于危化品类。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8354 物流术语

BB/T 0043 塑料物流周转箱

GB/T 7350 防水包装

GB 3160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CY/T 79 周转箱编码规则

GB/T 21071 仓储服务质量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GB/T 18354规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智慧物流箱 intelligent logistics container

在统一的技术要求下，以注塑成型、附加标签的形式，应用具有信息存储功能、可接收和返回信号的数据载体和信息化技术，并与终端平台关联，实现定位、追踪等特具功能的物流箱。

3.2

循环共用智慧物流箱 circulating and sharing of intelligent logistics container

以循环、共用、交换、回收为目标，承载货物或商品并在不同客户间应用、流转的的智慧物流箱。

3.3

智慧物流箱循环共用服务平台 intelligent logistics container circulation common platform

使用符合统一规定的具有互换性的物流箱，为众多用户提供循环共用服务的运营管理服务平台。

3.4

智慧物流箱循环共用服务方 intelligent logistics container circulation sharing service

具有共用物流箱所有权，提供共用物流箱的出租、回收、维护与维修、物流、信息、供应链等综合物流服务的机构和组织。

4 总体要求

- 4.1 应建立可覆盖客户业务需求的物流供应链服务网络，以及具备智慧箱质量检测、分类、供给、存储、周转、跟踪、回收、清洗消毒、维修、结算等功能的运营服务中心。
- 4.2 应建立客户服务体系，配备有相应专业技能和职业素质的岗位人员。岗位人员应经培训后上岗。
- 4.3 应建立智慧箱循环共用服务平台，配备有相应功能的信息化设备，提供周转设备实时数据化管理服务，在跟踪智慧箱供应链周转的过程中，同时实现对货物的追踪。
- 4.4 应能积极响应客户需求，提供智慧箱的正、逆向快速物流服务。
- 4.5 应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签订真实表达服务双方意愿的合法、规范的合同，明确服务方与客户之间的责任、权利、义务、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豁免条款、索赔理赔、单据效力等内容。
- 4.6 应提供简单易懂的循环共用智慧箱使用说明。

5 循环共用智慧箱的通用要求

5.1 性能、质量要求

- 5.1.1 智慧箱的使用性能应符合 BB/T 0043 的要求，防水性能应符合 GB/T 7350 的要求。
- 5.1.2 智慧箱的质量应获得第三方认证，并有认证标识、质量信息查询。

5.2 可用性分级

- 5.2.1 应对循环共用智慧箱进行可用性分级，分三级：可用（A级）、待修（B级）、报废（C级）。
- 5.2.2 外观完好、功能齐备的可用于循环共用的智慧箱应确定为可用级（A级）。
- 5.2.3 可经修复并继续用于循环共用的智慧箱应确定为待修级（B级）。
- 5.2.4 不能进行修复或不具备循环共用功能的智慧箱应确定为报废级（C级）。

5.3 规格尺寸

智慧箱平面尺寸（长×宽）优先数系：600mm×400mm、400mm×300mm；高度优先数系：120mm、160mm、230mm、290mm、340mm。

5.4 使用要求

- 5.4.1 智慧箱的使用应符合表 1 的要求。
- 5.4.2 在异于 5.4 规定的使用要求时，使用方应与服务方取得协议。

表 1 循环共用智慧箱的使用要求

循环共用智慧箱	使用要求
满载承重	600mm×400mm 智慧箱的满载承重不宜超过 25kg，堆码层数不宜超过 5 层 400mm×300mm 智慧箱的满载承重不宜超过 15kg，堆码层数不宜超过 5 层
工作温度	宜为-5℃-44℃
可承受跌落高度	空箱可承受跌落高度为 1800mm，满箱可承受跌落高度为 800mm
使用范围	不应用于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作用危化品等特殊物品的循环共用
与特殊物品的隔离	与危化品等特殊物品的隔离距离应大于 500mm，且不应混载运输
与异形物品的防护	对容易使智慧箱造成刮痕及其他损伤的物品，应使用防护包装
与食品安全	使用智慧箱包装食品时，应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及 GB 31603 的规定

5.5 编码标识

- 5.5.1 应在循环共用智慧箱明显位置设有唯一性且在周转中不易滑落的编码及所有者标识。
5.5.2 循环共用智慧箱的编码应符合 CY/T 79 的规定。

5.6 标签 (RFID)

应通过注塑成型或附加标签 (RFID) 等形式, 应用可存储信息、传输信号的数据载体, 实现对循环共用智慧箱的追踪和自动识别。

6 智慧箱循环共用服务的管理要求

6.1 盘点复核

- 6.1.1 应及时对各种规格的循环共用智慧箱进行质量检查和可用性分级的盘点、分类和复核。
6.1.2 应及时对各运营服务中心、客户循环共用的智慧箱进行盘点和复核。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6.2 仓储

- 6.2.1 应根据智慧箱循环共用的最近单量和高峰作业预测数量, 进行可用级智慧箱的储备库存管理。
6.2.2 空置智慧箱堆放应符合存取方便、技术方便、装卸方便的管理要求。
6.2.3 满载智慧箱堆放应符合 5.4.1 的满载承重使用要求。
6.2.4 智慧箱仓储管理应符合 GB/T 21071 的要求。仓储环境应保持清洁、干燥、适温。
6.2.5 不允许未经有效隔离与危化品同库储存或接触。

6.3 周转

- 6.3.1 应建立循环共用智慧箱配送时效服务体系, 在一定时间内及时响应和满足客户的需求。
6.3.2 应建立循环共用智慧箱的有效供给服务体系, 保障客户对循环共用智慧箱的数量需求。
6.3.3 应建立循环共用智慧箱周转配送的应急处理预案。
6.3.4 在周转过程中, 应对循环共用智慧箱采取有效的安全保护和防护措施。

6.4 交接

对循环共用智慧箱的交接, 应按照合同要求, 经智慧箱循环共用服务平台确认, 对将用于循环共用服务的智慧箱的规格、数量、质量、性能进行确认, 办理交接确认手续。

6.5 回收

- 6.5.1 应建立循环共用智慧箱的回收流程及制度。根据使用方需求, 及时安排智慧箱回收。
6.5.2 循环共用智慧箱的回收交接过程应符合 6.4.1 的要求。
6.5.3 应建立循环共用智慧箱使用前或入库前的清洗消毒制度。
——未经清洗消毒的智慧箱不得直接投入循环共用或者入库。
——在周转过程中, 应充分利用就近运营服务中心, 对循环共用智慧箱进行供应前的清洗消毒。
——清洗消毒的污水应采用局部处理技术措施达标后再排入管网。

6.6 检查与维护保养

- 6.6.1 应对循环共用中的智慧箱箱体、标签 (RFID) 的完好情况进行检查和维护保养。
6.6.2 对确定为待修级或报废级的智慧箱应及时处理。

6.7 溯源

应能在智慧箱循环共用运营服务平台上,对智慧箱使用规格、数量、时间、服务范围、盘点复核、仓储、周转、交接、回收、清洗消毒、检查与维护保养等信息进行及时记录、更新、管理。

7 智慧箱循环共用服务平台的基本要求

7.1 基础功能

7.1.1 一般要求

平台基础功能应包括:客户管理、业务管理、周转管理、库存管理、结算管理、信息发布、溯源追踪、诚信管理等。

7.1.2 客户管理

应包括用户认证、权限设定、客户管理、合同处理等功能。

7.1.3 业务管理

应包括基础资料、订单处理、订单查询、业务综合服务、设备管理等功能。

7.1.4 周转管理

应包括配送计划、调度周转、时效跟踪、状态查询、交接确认等功能。

7.1.5 库存管理

应包括智慧箱出入库管理、智慧箱数量、质量检测、清洗消毒管理等功能。

7.1.6 结算管理

应包括订单交易处理、交易记录、账目管理、资料管理、结算出账等功能。

7.1.7 信息发布

应包括智慧箱循环共用服务范围、类型等信息的公开、数据发布等功能。

7.1.8 溯源追踪

应包括智慧箱循环共用和回收、设备管理、标签(RFID)管理、周转信息记录和传输等功能。

7.1.9 诚信管理

应包括智慧箱质量评价、合同履行信用评价,供应交付、回收、客服、结算、安全事故等记录。

7.2 信息公开

应公开循环共用智慧箱保有量、各地区分布量等基础信息,支持信息查询和报表输出。

7.3 信息安全

应建立信息安全与保密制度,对涉及客户或商业信息进行安全处理,维护客户信息安全及合法权益。